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5屆第1次「社會參與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0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：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

主席：曹委員桓榮（上午9時10分後由袁副局長德明代理）

王組長介言　　記錄：黃碧英

出席人員：林怡均委員、岑歡琼委員、譚陽委員、楊幸真委員、郭彩連委員、郭家妃委員

行政暨國際處 專員陳俊廷

教　育　局 組長徐淑芬、約僱人員鍾暐茹

社　會　局 科員洪慧秀

警　察　局 股長許文淵、科員李祈霖

衛　生　局 技佐葉宜甄

環　保　局 專委陳盈秀、書記黃喬廷

經　發　局 管理員柳宏遠、科員薛淨文、科員陳翊庭

主　計　處 股長黃河川、科員蘇瑋琳

人　事　處 股長傅逸榛

研　考　會 組員張維藩、助理研究員詹森嚴

政　風　處 助理員吳珮慈

農　業　局 股長賀燕君

法　制　局 辦事員魯怡君

文　化　局 科員周育綾

原　民　會 組員林婉婷

客　委　會 組員許瓊慧

海　洋　局 管理師劉秀強

空中大學 組員王文陽

交　通　局 股長李文生

勞　　工　　局 股長李美慧
財　　政　　局 助理員唐鏡今
工　　務　　局 課員林怡廷
地　　政　　局 主任李建寬
捷　　運　　局 專員邱招芳
觀　　光　　局 主任王姿灌
水　　利　　局 股長胡清煌
毒　　防　　局 股長胡慧之
運動發展局 副研究員張又孋
交　　通　　局 股長陳文玲
消　　防　　局 請假
都　　發　　局 請假
新　　聞　　局 請假
青　　年　　局 請假
民　　政　　局 主任謝保釧、股長李建興、股長張純菁、科員何文真、科員王珮如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

參、報告事項　　報告單位：各幕僚機關

一、案由一：本組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　明：依上次小組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，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(請參閱第 7 頁)。

裁　示：

(一)列管案項次 1 續管，請新增新住民及其二代本市大專及以上勞動力參與數據。另工作重點 6-1-6 中，係就本市兩性勞動參與概況進行分析，未來本組報告內容

僅報告兩性勞參率即可，至於本市大專及以上勞動力參與討論，回歸各小組分工進行。

(二)列管案項次2除管，如欲收取市場公廁環境清潔費，基於性別平等原則，建請改為使用廁間者，酌收清潔費。

二、案由二：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　明：有關「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」108年1-9月辦理情形，本案因資料內容龐大，不作口頭報告，請委員審閱(請參閱第8~170頁)。

裁　示：

各局處工作重點108年1-9月工作報告修正及補充事項如下，餘准予備查：

(一)【6-1-2】

1. 請各局處依「性別意識宣導」、「性別主流化研習」「性別主流化工具操作」等三大類，依機關業務屬性設計課程，並提報統計資料（含上課時間、課程內容、講師、對象、時數等）予主辦機關人事處。
2. 請人事處綜整上述及人力發展中心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情形，資料以表格化呈現；另各局處訓練資料，請一併提供作為參考附件。
3. 請民政局未來規劃調解委員會研習會時，針對授課講師、課程設計等應融入性別意識。

(二)【6-1-3】

1. 有關「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排除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員工不得申請乙案，本組將提報本市婦權會第5屆第2次大會，討論該辦法修正之可能性。
2. 請社會局會後提供「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」研究成果，及各局處參採情形予本屆婦權會各委員。

(三)【6-1-5】

1.請人事處修改表格，新增委員人數及性別比例。

2.因職務異動導致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委員會，請各局處填報資料時，備註任期起訖時間，並於次屆注意性別比例是否符合。

(四)【6-1-6】

請民政局會後補充資料予各委員。

(五)【6-2-1】

請教育局下次會議召開時，另提報社教館及家庭教育中心資料。

(六)【6-2-3】

請民政局會後提供第4屆重點工作績效予各委員。

(七)【6-2-7】

請警察局會後提供婦女與會發言之議題彙整（含參與日期、人數、場次）予各委員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一：有關本組第5屆重點工作賡續推動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(一)依據108年8月29日本市婦權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暨同年10月3日第5屆第1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謹提本組第5屆重點工作「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」實施計畫草案及執行成效(稿)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閱第171-173頁)

裁　示：請修正計畫目的、辦理起訖時間、辦理方式、成果檢視起訖時間及執行成效之文字內容，並於會後提供修改後版本予各委員。

二、案由二：本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檢視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(一)依據108年8月29日本市婦權會第4屆、第5屆委員交流座談會委員建議暨同年10月3日第5屆第1次組長會議決議，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召開時，滾動式修正「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。

(二)為提升會議效能，以及參酌行政院性平會現行朝向行政簡化做法，建議本組應致力推動新興及重要議題，並簡化重點分工表內容。

(三)本組業於108年10月14日第1次臨時會調整「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中「基本原則」、「政策內涵」及「工作重點」三大項目，請同時納入本屆重點工作「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」，提請委員討論簡化方向（請參閱修正案，第174-183頁）。

裁　示：請各委員會後檢視重點分工表修正案內容，本組將依委員們建議調整，續發文請各局處確認工作內容。

三、案由三：本組婦權會委員輔導各區婦參小組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請各委員參照108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，輔導並協助本市35個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。(請參閱第184-185頁)。

裁　示：輔導各區公所之分工，經各委員們協調確認後實施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　　會：中午12時45分